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
“十一五”规划教材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刑事案件侦查

XINGSHI ANJIAN ZHENCHA

主编 米学军 孙延庆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019778.343
21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
“十一五”规划教材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刑事案件侦查

XINGSHI ANJIAN ZHENCHA

主编 米学军 孙延庆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件侦查/米学军, 孙延庆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 6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80219-242-3

I. 刑... II. ①米... ②孙... III. 刑事侦察-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0181 号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书名/刑事案件侦查

XINGSHIANJIANZHENCHA

作者/米学军 孙延庆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2519(法律室)

传真/63056975 63055259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87毫米×960毫米

印张/21.375 字数/390千字

版本/2007年8月第1版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242-3/D·1119

定价/31.5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当代中国
司法警官院校“十五”
规划教材

刑事案件侦查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主 编 米学军 孙延庆

副 主 编 张明华 杨小勇 周 宏

撰 稿 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孙延庆 杜 娟 米学军
杨小勇 李 佳 周 宏
郭 瑞 张明华 邓雁玲
陈玉剑



第一辑

编委会

主任

王恒勤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副主任 (兼执行主编)

李春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法学博士

委员

- | | |
|-----|----------------------------|
| 何 华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
| 李祖辉 | 福建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副教授 |
| 梁凤歧 | 内蒙古警官学校党委书记兼校长 |
| 张建明 | 河北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
| 陈志林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何如一 |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副教授 |
| 薄锡年 |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吴令起 |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肇启军 |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副教授 |
| 李永清 |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刑事司法系主任
副教授 |



总 序

十届全国人大代表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王恒勤

进入新世纪以来,伴随“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高等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我国的司法警官教育事业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司法警官教育主要面向司法行政系统特别是监狱劳教系统培养专门人才。我国的司法行政机关是政府的重要部门,担负着执行国家法律、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制宣传等重要职责。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司法行政工作,特别是近年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进程中,司法行政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司法行政的职能不断拓展,任务越来越艰巨。在这种背景下,需要大力提升司法行政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别是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民可以信赖的司法警官队伍。近年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高度重视司法警官队伍建设,司法部明确提出了加强监狱劳教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的奋斗目标,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从长远来看,大力发展司法警官教育,不断提高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质量,无疑是培养和造就大批高素质司法警官的兴由之路。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当

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包括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和各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在内的、具有学历教育性质的司法警官教育体系。为了适应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探索、建设一套高质量的教材体系,已成为当前司法警官院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有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和司法工作一线,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和专家,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基础上,编写了一套具有司法警官教育特色、适应性较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司法警官院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并将这套教材命名为《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本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在认真总结我国司法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前沿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同时注意吸收国外的先进经验,全面、系统、科学、规范地反映了我国司法实践的全貌。本套教材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首先,作者阵容强大。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主要是当前司法警官教育领域的学者和司法工作一线的专家,他们都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学风踏实,绝大多数是有关学科的学术骨干。他们有的具有司法警官院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较长经历,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功底,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

经验;有的具有多年的司法实际工作经历,在实践中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且取得了许多颇具价值的理论成果。可以说,本套教材的编写阵容实力强大,朝气蓬勃。

其次,体例设计新颖。为了更好地突出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本套教材的体例设计均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运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并帮助读者举一反三,灵活运用。为了尽可能克服当前司法警官教育中存在的强调理论灌输而忽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特别注重法律法规、基本理论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涉及广泛。本套教材包含了司法警官教育主要专业所确定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在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注意吸收近年来我国司法领域特别是司法行政和监狱劳教领域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恆,将学术性、新颖性、应用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以期更好地适应新时期司法警官教育的教学需求和司法警官院校的学生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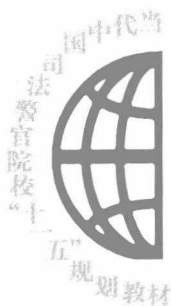
早在 1998 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就编辑出版了《全国监狱系统统编教材》,这次该社又面向全国遴选一批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成果突出的骨干教师和具有多年司法实践经验的一线专家,组成实力强大的“双师型”编写组,全面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司法工作的经验和理论,大力借鉴国际上先进的理论与实践成果,对现有的司法警官教育教材进行修订和增补,使新编规划教材更好地贴近司法实践、体现司法改革、反映司法成

果、具有司法特点。应该说,本套规划教材是全国司法机关和司法警官院校集体智慧的结晶,必将对大力提高我国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水平,加强司法警官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这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大部分是青年学者和专家,是我国司法警官教育和司法实践中的重要力量,更是我们事业的未来和希望。他们固然会有研究的盲点,但其朝气蓬勃的气势令人振奋。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司法警官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德明理的青年学者必将在期待中前行,在锻炼中提高,从而担负起培养司法警官高素质人才、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世纪重任。与此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司法警官人才培养的优秀教材的出现,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司法警官教育质量的提高。

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委托为这套教材作序,期望这套教材在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下,能成为奉献给新世纪司法警官教育的精品教材。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是一个长期的、系统的工程,任重而道远,希望我们共同努力,不断编写出更多更好的精品教材,以大力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推动我国司法警官教育更好更快地发展。

2007年6月



刑事案件侦查 ·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案件侦查绪论	(1)
第一节 刑事案件概述	(1)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结构要素	(7)
第三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任务	(13)
第四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模式	(16)
第五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形式	(18)
第二章 刑事案件的管辖	(28)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管辖概述	(28)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侦查管辖	(30)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侦查管辖	(35)
第四节 监狱的侦查管辖	(37)
第五节 其他机关的侦查管辖	(38)
第三章 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程序	(41)
第一节 受理案件的审查与立案	(41)
第二节 对案情的分析判断	(46)
第三节 拟定侦查方案	(53)
第四节 开展侦查,寻找线索	(56)
第五节 深入侦查,搜集证据	(62)
第六节 破案与侦查终结	(64)

第二编 公安类案件侦查

第四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	(71)
第一节 杀人案件概述	(71)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方法	(76)
第三节 几类具体杀人案件的侦查	(89)
第五章 两抢案件的侦查	(101)
第一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	(101)
第二节 抢夺案件的侦查	(108)
第六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	(112)
第一节 盗窃案件概述	(112)
第二节 盗窃案件的侦查方法	(115)
第三节 几类具体盗窃案件的侦查	(118)
第七章 强奸案件的侦查	(133)
第一节 强奸案件概述	(133)
第二节 强奸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136)
第八章 毒品案件的侦查	(143)
第一节 毒品案件概述	(143)
第二节 毒品案件的侦查方法	(148)
第三节 几类毒品案件的侦查	(153)
第九章 走私案件的侦查	(161)
第一节 走私犯罪案件概述	(161)
第二节 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169)
第十章 诈骗案件的侦查	(174)
第一节 诈骗案件概述	(174)
第二节 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177)
第十一章 爆炸案件的侦查	(184)
第一节 爆炸案件概述	(184)
第二节 爆炸案件的侦查方法	(185)
第十二章 放火案件的侦查	(197)
第一节 放火案件概述	(197)
第二节 放火案件的侦查方法	(199)
第十三章 投毒案件的侦查	(207)

第一节	投毒案件概述	(207)
第二节	投毒案件的侦查方法	(211)
第十四章	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	(218)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案件概述	(218)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221)

第三编 检察类案件侦查

第十五章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	(227)
第一节	贪污犯罪案件的侦查	(227)
第二节	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	(239)
第十六章	渎职犯罪案件侦查	(249)
第一节	渎职犯罪案件概述	(249)
第二节	玩忽职守犯罪案件的侦查	(251)
第三节	徇私枉法犯罪案件的侦查	(260)

第四编 监狱类案件侦查

第十七章	越狱案件的侦查	(269)
第一节	脱逃案件的侦查	(269)
第二节	组织越狱案件的侦查	(277)
第三节	暴动越狱案件的侦查	(282)
第十八章	破坏监管秩序案件的侦查	(288)
第一节	破坏监管秩序案件概述	(288)
第二节	破坏监管秩序案件的侦查方法	(293)

第五编 其他类案件侦查

第十九章	国家安全部门管辖案件的侦查	(297)
第一节	国家安全部门管辖案件概述	(297)
第二节	几类国家安全部门管辖案件的侦查	(299)
第三节	间谍案件的侦查	(302)
第二十章	军队保卫部门管辖案件的侦查	(305)
第一节	军队保卫部门管辖案件概述	(305)
第二节	几类军队保卫部门管辖案件的侦查	(309)
参考书目	(318)
后记	(319)



第一章

刑事案件侦查绪论

重点提示

刑事案件是指为了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而进行立案侦查或审理的案件。刑事案件侦查是由侦查机关对管辖的犯罪事件的侦查。从侦查学意义来看,刑事案件的构成要素主要有犯罪主体、作案时间、作案空间、作案行为、作案对象与作案结果六个方面。案件侦查模式有“从案到人”、“从人到案”等。案件侦查的基本形式包括:专案侦查、并案侦查、专项斗争。

重点问题

- 刑事案件的构成要素
- 刑事案件侦查模式
- 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形式

第一节 刑事案件概述

一、刑事案件的概念

犯罪产生了刑法和刑罚,产生了侦查。刑事侦查活动系统具有3项要素,即刑事案件(侦查对象,也就是客体)、侦查主体和侦查行为。其中刑事案件是最基本的要素,它是侦查活动的前提。没有刑事案件,也就不需要侦查机构和侦查人员,也就没有侦查行为。它决定侦查的产生、发展和终止,侦破刑事案件是侦查工作的最终

目的。

一般认为,刑事案件是指为了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而进行立案侦查或审理的案件。按照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对刑事案件的管辖有3种情况:一是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并可以进行调解;二是贪污、渎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以及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三是上述规定以外除特殊部门管辖的案件的侦查,都由公安机关进行。

从侦查学的角度,刑事案件是指侦查部门对于控告、检举、自首及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材料,根据管辖范围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犯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又称为犯罪案件或罪案。这一概念具有以下含义:

(一)刑事案件本质是犯罪事件

刑事案件是犯罪事件,这是刑事案件最本质的属性。所谓犯罪事件是指符合犯罪构成要件、具有社会危害性、需要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客观事实。判定某一事件是否犯罪事件,主要是以其是否具备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应具备的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主观方面和犯罪客观方面四个要件,是否要对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从这个意义而言,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法律后果都具有特定性。把握刑事案件的本质,要注意区别刑事案件与其他案件的差别。首先,刑事案件不同于民事案件,认定和处理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有关的民事法律规范。民事案件的管辖主体是各级人民法院,法律后果是民事判决、裁定或调解。其次,刑事案件不同于治安案件,认定和处理治安案件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人所受处罚的性质是治安行政处罚,案件管辖的主体主要是公安机关的治安行政管理部门等。再次,刑事案件不同于行政案件,认定和处理行政案件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有关的行政法规,行政案件的管辖主体是人民法院或行政仲裁机关。

(二)刑事案件是纳入刑事诉讼程序的犯罪事件

一起犯罪事件纳入刑事诉讼程序应当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犯罪事实条件,即存在《刑法》规定的应给予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事实。这种犯罪事实具有社会危害性,已经触犯了刑律,是应负刑事责任的。二是立案程序条件,即犯罪事实已经发现,并经侦查机关审查,属于侦查部门管辖,依据办理刑事案件的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履行了立案手续,决定进行侦查的犯罪事件。犯罪事实是前提,立案程序是标志。只有同时符合上述两个条件才称之为刑事案件。纳入刑事诉讼程序是指有关机关对犯罪事件进行审查后,决定对其立案侦查或审理的过程。犯罪事件只是在被人们发现后,才有可能被立为刑事案件。隐藏的、未被发现的犯罪事件不能与刑事案



件简单等同。另外,有些犯罪事件即使被发现,但经过有管辖权的机关审查,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符合一定条件(如超过诉讼时效、犯罪事件的行为人已经死亡)时,而决定不予侦查或审理,这类犯罪事件也不称其为刑事案件。

(三)刑事案件是由侦查机关管辖的犯罪事件

1996年3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我国有侦查权的部门作了明确规定。《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第225条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1999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缉私警察队伍组建并成立了走私犯罪侦查局,实行由海关总署与公安部双重垂直领导,以海关总署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因此,我国现有的侦查机构有公安机关(包括专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缉私部门、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以上侦查机关可以对自己管辖的刑事案件依法进行侦查工作。除上述法律授权的机关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侦查刑事案件,发现或确认有犯罪线索后,要及时报请上述有关机关处理。

二、刑事案件的特点

(一)作案行为方式的直接侵害性

所有的刑事犯罪活动都对受侵害的对象产生了直接的危害,必然会使受侵害的客体物发生某些变化。从侦查认识论角度说,这些变化会通过外在形态表现出来,为人们所认识。由于犯罪行为的直接侵害,绝大多数的刑事案件会形成犯罪现场。由于实施犯罪的空间条件不同,刑事案件表现形态不同,有的案件有显在现场,有的案件是潜在现场,或是只有无勘查价值的现场。但从总体上说,刑事案件都有明显的现场。现场是由犯罪分子在特定地点实施犯罪行为并造成的直接侵害的具体结果,在现场上必然会留下犯罪的痕迹物证。这种外在表现为我们认识刑事案件提供了客观依据,为侦查破案提供了良好的物质基础。

(二)作案行为的隐蔽性与暴露性

作案行为的隐蔽性,是由犯罪的本质所决定的。一切故意犯罪的作案人都明白自己所实施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必然会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所以绝大多数的犯罪行为都是在隐蔽的状态下发生的。作案行为的隐蔽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其一,作案时间和空间的隐蔽性,犯罪人对犯罪时空有较大的选择,总是选择

隐蔽时空实施犯罪行为;其二,作案手段的隐蔽性,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打击,掩盖其犯罪行为,大都会精心选择作案的手段,以提高犯罪的成功率;其三,作案人身份的隐蔽性,一切违法犯罪分子都害怕受到法律的惩罚,他们往往以合法的身份来伪装掩护自己,打着种种旗号来蒙骗视听,以达到犯罪之目的。因此,侦查工作要善于识别刑事案件的隐蔽性,揭露其种种伪装,侦查中要以秘密手段对付秘密活动,牢牢掌握侦查工作的主动权。

由于作案行为对侵害客体的直接侵害性,犯罪行为一旦发生,必然导致客观事物的变化。无论犯罪分子如何掩盖其犯罪的事实,构成刑事案件的五大要素,即人、事、物、时、空,都会为人们所认识。因为作案行为是一种物质运动变化的过程,犯罪行为一旦发生,必然导致犯罪场所物质的增多或减少。由犯罪行为引起的这些变化会以各式各样的形态暴露出来:一是形成形象痕迹,在犯罪现场上,以物质的反映形象体现出来,如手印、足迹、工具痕迹、枪弹痕迹和其他破坏痕迹;二是形成印象痕迹,即犯罪行为的发生引起被害人、目击者和作案人的意识的改变;三是在现场上通过犯罪人的活动所表露出来的犯罪心理痕迹;四是与犯罪行为相关的物品,如作案遗留物、工具、被侵害物等。这些客观事实的暴露性,主要是通过犯罪现场、行为迹象、赃款、赃物等暴露出来,最明显的特征是犯罪现场具有充分的暴露性。没有明显的犯罪现场的刑事案件,如电脑犯罪、金融犯罪、诈骗犯罪等,也或多或少都有微量痕迹、犯罪线索等存在,从而为侦查破案提供物质基础。

作案行为的暴露性与隐蔽性,是对立统一的。作案的犯罪行为在隐蔽之中有暴露,暴露之中有隐蔽。犯罪的本质决定了作案行为的隐蔽性,作案行为的物质性则决定它具有客观存在的暴露性,而这种物质性所致作案行为的必然暴露性是不以作案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尽管所有的犯罪人都不愿意留下自己的罪证,并为此对犯罪现场进行精心伪装和破坏,但是伪装与破坏又会形成新的痕迹,留下新的物证,从另一方面又反映犯罪的本质。所以说,犯罪和掩盖犯罪、隐蔽和暴露之间的矛盾是无法解决的。当然对刑事犯罪隐蔽性的认识是随着侦查人员主观能动性的发挥、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侦查方法的提高逐步增强的。实践中有的案件在侦查初期,由于犯罪的隐蔽性,会给侦查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甚至使侦查工作陷入僵局,但随着认识的逐步深入,也最终侦破了案件。

(三) 作案行为受犯罪动机的支配性

世界上的万事万物变化都有一定的原因,也有一定的结果。因果关系是客观的、普遍的,同时又是复杂多样的,有一果多因,也有一因多果。犯罪分子的作案行为,包括作案的手段、方法都与犯罪动机有着必然的联系。为了达到某种犯罪目的,



犯罪人必然要通过一定的手段和方法去实施犯罪行为。认识犯罪的动机,把握刑事案件的因果关系,对刑事侦查工作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因此,必须加强对社会治安动态的了解和掌握,消除各种犯罪的诱因,做好防控犯罪的工作;对预谋案件要及时开展调查,积极侦查,力争把案件破获在预谋阶段;对已经发生的刑事案件,要从直接的因果关系入手,由果溯因,也可以从因找果,最终查获犯罪嫌疑人。因此,在刑事侦查中,要主动把握刑事案件的因果关系,以提高侦查效率。

(四)刑事案件形态的复杂多样性

刑事案件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从犯罪行为的作案主体、侵害对象、犯罪性质、种类、作案手段和危害结果等诸多方面都表现出复杂性的特点。一是作案人的复杂性。即犯罪嫌疑人的成分复杂,有青少年,也有中老年人;有男性,也有女性;有农民,也有工人;有在校学生,也有待业青年;有本地人,也有外来流动人员;有偶犯,也有惯犯。二是犯罪性质的复杂性。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犯罪动机、目的和手段方法,使得犯罪性质复杂多样。三是涉及范围的复杂性。既有城市的,也有农村的;既有国内的,也有涉外案件、跨国跨境犯罪案件。四是危害结果的复杂性。犯罪的危害有多元化的结果,有的多因一果,有的一因多果,有的结果表现为财物的损毁,有的是人身的伤亡等。五是被害人的复杂性。被害人有男女老少、职业不同、被害原因以及心理特点等的不同。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刑事案件的复杂性也出现了新的特点。侦查部门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刑事犯罪案件的复杂性,在研究分析案情时,采取科学的方法,准确地确定侦查方向,划定侦查范围,才能及时有效地侦破刑事案件。

(五)刑事案件形成的连续性

从宏观上说,刑事案件形成的连续性,是指犯罪人作案的延续性,即犯罪行为的形成一般都是通过犯罪人的一系列活动完成的。就大多数刑事案件而言,这些活动大致可以分为若干阶段,即犯罪意向的产生、犯罪的预谋、犯罪的实施等阶段。相应地就有所谓预谋案件、现行案件、既遂案件等。它们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刑事案件的连续性。一起完整的、典型的刑事案件是由上述几个阶段构成的整体,案件形成的发展变化与整体性是统一的。从具体的个案而言,刑事犯罪案件的连续性主要是指犯罪分子作案由于生理、心理上的动力定型与习惯性影响,或其他原因多次连续作案,从而表现出案件的系列性。

刑事案件形成的连续性反映了刑事案件发生的量变渐进过程,而刑事犯罪行为的付诸实施,一起或多起刑事案件的最终形成,造成了危害社会的直接结果,往往反映了其质的变化。各种刑事犯罪除了应激状态下的犯罪、过失犯罪以外,都有一个心理逐步变化的过程,从小过错开始到违法再到犯罪。由于外界不良刺激的不